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交通工作实际，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服务质效，以公开促进行政规范、强化政务服务，为全县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

2025年，我局聚焦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行政执法、政务服务、重大项目推进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及时精准公开”原则，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97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办理标准与时限要求，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2025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超期答复、异议投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收集-审核-签发-公开-归档”全闭环管理流程，严格落实股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

切实执行保密审查要求，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实现政府信息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单位职责、领导信息、机构设置、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可查。

（五）监督保障

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层级责任与分工协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月度自查、季度督查、年度考评”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形成全程可追溯、闭环式的监督管理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与业务融合深度不够，部分过程性信息公开不及时，民生信息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二是兼职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难以适配工作新要求。

改进情况：一是针对特殊群体优化线下解读服务，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二是深化业务与公开融合，明确公开时限与标准，建立民生需求清单，切实增强公开精准性。三是强化专业培训，并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全面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